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1）会议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:00；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25 日—2019 年 11 月 26 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26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25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 1812-1816 号会议室

（3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（4）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（5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年生

（6）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则指引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、合规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根据李志江、罗小艳、李驰及其一致行动人罗明、黄海霞、罗平、李志君、胡建国与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泰国投”）

于2018年11月15日签署的《关于收购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之股份转让协议》中关于委托表决权的约定，股东李志江先生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%股份（即26,707,739股）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控股股东宏泰国投行使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,078,9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97%；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股东”）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4,937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546%。其中：

（1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2,076,8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94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2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 1 《关于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2,076,86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935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75%；反对 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关联股东宏泰国投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的易文玉律师、丁紫仪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

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